

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室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支持重点 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部属驻肥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室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8 日

— 1 —



关于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促进合肥市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优秀人才干事创业创造良好环境、提供广阔舞台，制定如下政策。

1. 强化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保障，重点产业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如在肥无自有住房，可分别按 220 m²、180-160 m²、140m²、120m²、90m²标准，免费租住人才公寓 3 年；自行租住的，3 年内可分别按每年 6 万元、4.8 万元、4.2 万元和 3.6 万元标准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不受落户条件限制。

2. 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在肥就业，新来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工作的博士、硕士和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肥无自有住房的，可分别按不高于 90m²、70m²和 50m²标准，免费租住国有租赁公司房源 3 年；自行租住的，3 年内可分别按每年 3.6 万元、2 万元和 1.5 万元标准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不受落户条件限制。

3. 适应人才安居需要，我市重点产业企业人才可在市区范围内购买首套自住住房，高层次人才可享受本市户籍家庭政策。重点产业企业的高层次人才，在肥首次购买自住住房，可分别按 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标准给予购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额度最高放宽至当期限额的两倍。



4. 引导人才稳定就业，加大稳岗力度，对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重点产业企业高层次人才，择优发放岗位补贴，前3年按实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等额补贴，之后2年减半补贴。

5. 深化企业技术合作，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对重点产业企业通过项目合作从市外柔性引进的非本单位研发人员，符合条件的按实付工薪30%给予企业引才补贴，单个项目（人才）补贴不超过50万元。

6. 本政策所指重点产业包括：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暨智能网联汽车、软件、智能家电、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创意文化产业。重点产业企业名录库由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分别建立。

7. 本政策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试行至2022年12月31日。本政策与我市已出台的政策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执行。所需经费由市和县（市）区、开发区按1:1比例分担。

本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551-63536192，0551-63536007

电子邮箱：hfrsjrcc@163.com

附件：任务分解表



附件

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 务 内 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强化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保障，重点产业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如在肥无自有住房，可分别按 220m ² 、180-160m ² 、140m ² 、120m ² 、90m ² 标准，免费租住人才公寓 3 年；自行租住的，3 年内可分别按每年 6 万元、4.8 万元、4.2 万元和 3.6 万元标准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不受落户条件限制。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相关单位
2	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在肥就业，新来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工作的博士、硕士和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肥无自有住房的，可分别按不高于 90m ² 、70m ² 和 50m ² 标准，免费租住国有租赁公司房源 3 年；自行租住的，3 年内可分别按每年 3.6 万元、2 万元和 1.5 万元标准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不受落户条件限制。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市国资委	相关单位
3	适应人才安居需要，我市重点产业企业人才可在市区范围内购买首套自住住房，高层次人才可享受本市户籍家庭政策。重点产业企业的高层次人才，在肥首次购买自住住房，可分别按 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标准给予购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额度最高放宽至当期限额的两倍。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相关单位



序号	任 务 内 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	引导人才稳定就业，加大稳岗力度，对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重点产业企业高层次人才，择优发放岗位补贴，前3年按实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等额补贴，之后2年减半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税务局	各产业 主管部门
5	深化企业技术合作，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对重点产业企业通过项目合作从市外柔性引进的非本单位研发人员，符合条件的按实付工薪30%给予企业引才补贴，单个项目（人才）补贴不超过50万元。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产业 主管部门
6	重点产业企业名录库由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分别建立。	市发改委	各产业 主管部门

注：上述政策所需资金由市本级和县（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保障，政策施行中的软件支持由市数据资源局保障。各重点产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需求制定本产业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

